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虞安办〔2022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系统各单位认真对照通知要求，结合供销系统安全生产“奋战60天、实现全年稳”专项行动，迅速深入开展各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安全生产全年平稳收关。

附件1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附件2：隐患排查情况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11月21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安办〔2022〕31号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11月18日，柯桥区马鞍街道一印染企业有限空间发生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。根据各级领导指示要求，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，结合《上虞区安全生产“奋战60天，实现全年稳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想认识要一刻不松

临近年底，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多发期，各属地、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安

全风险研判，进一步辨识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风险，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，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隐患排查要一丝不苟

各属地、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从即日起至11月底，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立即开展一次拉网式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要举一反三，重点加大对道路交通、消防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矿山、旅游、城镇燃气和“三场所三企业”等高风险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力度；要突出整治工程外包作业，杜绝以包代管、无资质承包、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建立清单，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的要求，督促闭环整改到位；对一时难以整改且无法保证安全的，一律停产停业整顿；对无法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，该关就关、该停就停、该罚就罚，全力确保事故风险可控。

三、责任落实要一贯到底

各属地、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，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。各专委会要主动加强统筹，抓住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督导检查，督促属地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督促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对未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的企业，要作为重点执法对象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，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属地、部门要严格责任追究，对隐患排查走过场、搞形式、隐患整治不彻底

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严格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区安委办将对此次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。

请各属地、各部门分别于11月24日、12月1日前填写隐患排查情况表（见附件）并上报区安委办，联系人：邹文奇，电话：82191208。

附件：隐患排查情况表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9日